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

辽教办〔2021〕120号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 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
省内各高校: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确保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高校实验室有序运行，为进一步提升省内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 2020 年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各高校要从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政治高度，重视疫情常态化背景下实验室安全保障工作。要按

照安全生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，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强化安全红线意识，进一步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以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为抓手，以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，掌握防范实验室安全风险的主动权。

二、工作范围

本次安全工作范围主要包括高校的科研实验室和教学实验室。对于近年发生过安全事故、在连续三年的现场检查中发现过重大安全隐患、自查自纠工作未达到要求的高等学校列为重点对象。

三、工作方式

省内高校（不含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）按照本通知要求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组织自查自纠并向省教育厅提交自查自纠报告（附件2）。省教育厅将抽取部分高校进行现场检查；教育部同时也将随机抽查部分高校（含省属高校）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本次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由省教育厅科技与信息化建设处、高等教育处负责组织，检查对象为科研实验室与教学实验室。工作分为三个阶段：

（一）自查自纠阶段（2021年4-5月）

各高校按照要求进行部署动员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方案，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

（2021）》（附件1），组织对各类科研和教学实验室进行自查，并将自查自纠报告（附件2）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，纸质版加盖公章于5月9日前报送至辽宁教育学院辽宁省高校科技发展中心（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85-3号）。

（二）现场检查阶段（2021年5月）

1. 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开展进校检查工作。检查程序包括：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、随机访谈、整改意见反馈等。

2. 现场抽查具体日程安排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被检查高校，检查时间半天。具体抽查的实验室名单由检查组现场决定，学校应全力配合检查工作。学校根据现场检查组出具的书面整改意见，逐条整改落实，形成现场检查整改报告，抽查结束一周内报送省教育厅审核。

3. 各省属高校要做好教育部随机抽检的准备。

（三）整改总结阶段（2021年6月）

省教育厅对高校上报的自查自纠报告和现场检查整改报告进行审核。对于自查工作敷衍了事、上一年度现场检查反馈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单位，教育厅将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，并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问责建议，进行追责。对于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科技与信息化建设处 范毅夫 024-86896329，

高等教育处 张越 024- 86896698

辽宁教育学院高校科技发展中心 王旭 024-86850060,
13700044193 邮箱: lnjyxy1003@163.com

附件: 1. 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项目表 (2021)

2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



(此件主动公开发布)